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47.20万股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4月29日为授予日,向81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347.2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10.0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原授予价格10.09元/股调整为9.882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4年4月29日

2、首次授予数量:347.2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81人

4、首次授予价格:9.882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09元/股调整为9.88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拟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的差异说明: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以2024年5月20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24年5月21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8元。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原授予价格10.09元/股调整为9.882元/股。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济亮	董事会秘书	9.00	2.18%	0.04%
2	伍晓君	财务总监	10.00	2.42%	0.04%
二、其他人员					
其他人员(79人)			328.200	79.55%	1.34%
首次授予合计(81人)			347.200	84.15%	1.42%
预留部分			65.375	15.85%	0.27%
合计			412.575	100.00%	1.6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9日出具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8269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5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81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347.20万股限制性股票转让股款合计人民币3,431.0304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共计347.20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472,000	3,472,000	1.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768,100	100.00	-3,472,000	241,296,100	98.58
总计	244,768,100	100.00	0	244,768,100	100.00

注:1、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草案审议当日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29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47.20万股限制性股票,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2,930.37万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47.20	2,930.37	1,139.59	1,123.31	537.23	130.2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3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李宏安先生、陈党民先生、王建轩先生、刘海军先生、周根标先生、宁旻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36)。

二、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杨芳女士、王喆先生、徐光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3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4日

至2024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李宏安	√
1.02	陈党民	√
1.03	王建轩	√
1.04	刘海军	√
1.05	周根标	√
1.06	宁旻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杨芳	√
2.02	王喆	√
2.03	徐光华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李毅生	√
3.02	罗克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于2024年6月1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于2024年6月18日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69	陕鼓动力	2024/6/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5、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参加股东可采取现场、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半天,会议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9-81871035

传　真:029-81871038

3、联系人:周欣

4、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邮编:710075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李宏安	
1.02	陈党民	
1.03	王建轩	
1.04	刘海军	
1.05	周根标	
1.06	宁旻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杨芳	
2.02	王喆	
2.03	徐光华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李毅生	
3.02	罗克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